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 16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2010年6月22日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作为2010年6月1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9)和2010年6月2日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A/HRC/RES/14/1)的后续行动,我们,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和驻纽约阿拉伯集团主席,紧急请求下列行动:

-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立即、无条件和全部解除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实行的非法封锁并开放以色列边境的所有过境点,允许人员和货物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允许长期和无限制的人道主义准入。
- 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根据国际标准毫不拖延地进行全面、公正、可信、透明和独立的国际调查,调查2010年5月31日在国际水域以色列对驶往加沙的海上人道主义船队进行军事攻击的事件。

我们重申我们个人的信念和三个集团成员国的信念,认为避免紧张局势和不稳定局势进一步升级、促进公正、持久、全面与和平解决巴以冲突和整个阿以冲突并确保中东和东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得到维护,取决于关于巴勒斯坦问题 and 中东局势的所有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决议能否得到全面执行,取决于上述重大问题能否获得重要和及时的进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5 和 16、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代理主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

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马吉德·阿卜杜勒阿齐兹(签名)

驻纽约阿拉伯集团主席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代表
大使

阿卜杜拉赫曼·穆罕默德·沙勒格姆(签名)
